

农村老龄人口养老服务探析

——基于马克思的需要理论

冯宛师

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17日

摘要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 农村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日益凸显, 老年人对安稳、有品质的晚年生活的期待, 与当前服务供给的现实短板形成了明显落差。基于马克思的需要理论这一视域, 本文结合农村养老服务的现实状况与深层困境, 提出从物质保障、社会参与、精神关怀三个层面协同发力, 通过筑牢基础物质、完善社会支持、丰富精神生活, 探讨了优化农村养老服务的实践路径, 力求让养老服务更贴合农村实际, 回应老年人的真实需求。

关键词

老龄人口, 农村养老, 马克思需要理论

Analysis on Elderly Care Services for Rural Aging Popu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Theory of Needs

Wanshi Feng

School of Marxism,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y 15, 2026; accepted: June 22,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7,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in China, the imbalance between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nounced. There is a significant gap between the elderly's desire for a stable and high-quality later life and the current shortcomings in service provision. Drawing on Marx's theory of need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the profound challenges facing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It advocates for coordinated efforts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material security,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piritual care. By strengthening material foundations, enhancing social support, and enriching spiritual life, the study explores practical strategies to optimize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enabling them to better align with rural realities and effectively meet the genuine needs of senior citizens.

Keywords

Aging Population, Rural Elderly Care, Marx's Theory of Need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生活在农村的 60 岁及以上人口有约 1.21 亿人,占农村总人口比例为 23.81%,比城镇高 7.99 个百分点[1]。农村人口老龄化呈现出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叠加的特征,农村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亟待破解的重要现实问题。农村老龄人口的养老服务需求,是马克思需要理论在我国农村养老实践中的现实映照,它不仅直接关系到亿万农村老年人的切身福祉,更深刻影响着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与提质升级,是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补齐农村民生短板的必然要求。本文立足马克思需要理论的分析视角,对农村老龄人口养老服务的现实状况与发展困境展开分析,围绕满足农村老年人物质保障、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等多重需要,尝试提出适配农村实际的养老服务优化路径,以期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改善农村老年群体生活提供一定的参考。

2. 马克思需要理论及其在农村养老服务中的阐释与应用

马克思需要理论的逻辑起点是人的本性,即“他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人的本性反映在人的三种存在上:“自然存在物”,“社会的存在物”,“意识的存在物”。每一重存在都有其特定的需要,由此,产生人的物质需要、交往需要和精神需要[2]。马克思需要理论是理解老年群体多元需求、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分析工具,将这一理论嵌入农村养老服务场景,能够更清晰地把握老年人的真实需求结构,为破解养老服务供需错位、提升服务精准性提供学理支撑。

2.1. 物质需要

物质需要是马克思需要理论中最基础、最首要的层次,是个体生命存续与正常生活的前提,也是养老服务必须首先满足的底线需求。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3] (p. 158)。对应到农村养老场景中,老年人的物质需要集中体现为:安全的居住条件、基本的饮食照料、日常健康护理、失能照护与紧急救助等刚性需求。这是农村老年人安享晚年的底线保障,也是养老服务供给的首要内容。当前我国农村养老保障水平整体偏低、养老设施不足、照护服务薄弱,本质上就是老年人物质需要尚未得到充分满足的现实表现。只有优先夯实物质保障,才能为更高层次的社会交往与精神需求提供基础。

2.2. 社会交往需要

社会交往需要是马克思需要理论中体现人的社会属性的核心层次，是人的社会性本质的直接体现。人的社会属性决定着人需要参与社会交互活动[4]。“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p.135)也就是说个体无法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人的生存与发展始终依托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与交往活动。老年人并非脱离社会的被动接受者，而是需要持续参与社会互动、维持情感联结、获得身份认同的社会主体。在农村养老实践中，社会交往需要直接表现为家庭陪伴、邻里互动、社区参与、情感支持、社会尊重等。随着农村青壮年大量外流，空巢化、独居化加剧，老年人与子女、亲友、村庄共同体的联系减弱，社会交往空间收缩，容易产生孤独、疏离与价值感缺失。从理论上讲，这意味着老年人社会交往需要被忽视、社会支持网络弱化，成为影响农村养老质量的突出社会性问题。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必须重视重建老年人的社会联结，通过家庭支持、社区互助、社会参与满足其交往与归属需求。

2.3. 精神发展需要

精神发展需要是马克思需要理论中的高层次需要，体现人对自我实现、价值彰显、精神富足与生活意义的追求，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在物质与社会需要得到基本满足后，精神需要会日益凸显，成为提升晚年生活品质的关键。对农村老年人而言，精神发展需要不再局限于基本生存，而表现为文化娱乐、学习交流、情感慰藉、心理支持、价值参与、自我实现等。在养老服务中，精神需要意味着老年人在生活保障之外拥有尊严、乐趣与价值感。当前不少农村地区仅重视物质照料，忽视文化供给、心理关怀与社会参与，导致老年人精神生活相对匮乏。从马克思需要理论看，这是养老服务不完整、不充分的重要体现。推进高质量农村养老，必须同步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促进其晚年生活更有意义、更有尊严。

3. 农村养老服务的现实状况与困境分析

3.1. 农村养老服务的现实状况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取得一定进展，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实现广泛覆盖，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建立，互助养老、医养结合等实践模式在部分地区得到探索。但从整体来看，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仍处于较低水平的发展阶段，覆盖面有限、保障能力不强、服务层次不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较为突出，仍是制约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的主要瓶颈。

3.1.1. 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

农村养老服务的不平衡，首先体现在城乡之间资源配置差距明显。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相对完善、资源集中、保障水平较高，而农村地区养老资源供给总体偏少，设施建设滞后、服务能力偏弱，城乡养老服务发展存在明显落差。农村养老保障水平整体偏低，老年人抵御生活风险与健康风险的能力较弱，基本生活与长期照护的稳定性不足。

其次，区域之间发展差距较为突出。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能够依托财政与集体经济支撑，推进养老设施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养老服务体系相对健全。而在经济薄弱地区、偏远山区农村，养老投入有限、设施简陋、功能单一，大多只能满足最基础的照料需求，专业化、多样化服务明显不足，地区间养老服务质量与可持续性差距较大。

此外，不同老年群体之间的服务供给也存在不平衡。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是农村养老服

务的重点对象，但面向这类群体的精准化、专业化照护供给明显不足，长期护理、紧急救助、健康管理等刚性需求难以得到稳定保障。普通老年人与特殊困难老年人之间、集中居住与分散居住老年人之间，可及服务存在明显差异，养老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1.2. 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不充分

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不充分，首先表现为设施供给与运营保障不充分。不少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山区、分散村落养老服务可及性偏低。部分已建成的养老服务点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现象，因资金、人员、管理等条件限制，服务难以持续开展，实际利用率不高，难以真正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日常照料的现实需要。

其次，医疗照护服务供给不充分。农村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有限，老年健康管理、慢性病防控、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能力较弱，养老与医疗服务衔接不够顺畅，医养结合水平整体不高。长期照护保障在农村覆盖有限，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高度依赖家庭，家庭照护压力大、专业支持不足，老年人医疗与养护需求难以得到系统满足。

再次，专业化服务与人才支撑不充分。农村养老服务队伍整体专业化水平不高，专业护理、心理疏导、社会工作等人才较为短缺，服务规范化、精细化程度有限。同时，养老服务岗位吸引力不足、职业发展空间有限，人员稳定性不强，进一步制约了农村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不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专业化的养老需求。

3.2. 农村养老服务的困境分析

当前农村养老服务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并非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而是经济发展、社会结构、制度保障等多重因素交织作用的产物，深层成因有以下三点。

3.2.1. 经济支撑能力不足

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偏低，是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根本因素。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济薄弱，地方财政投入能力有限，难以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农村养老产业发展滞后，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健康医疗等产业供给不足，难以形成多元化的服务供给格局。同时，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偏低，家庭养老能力有限，难以承担优质养老服务的费用，进一步加剧了养老服务供需失衡。此外，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下，资源长期向城镇倾斜，农村养老服务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成为制约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物质瓶颈。

3.2.2. 制度保障体系不完善

制度保障体系不完善，是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一是政策协同性不足，农村养老服务涉及民政、人社、卫健、医保、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存在职责交叉、政策衔接不畅、资源整合不足等问题，难以形成治理合力；二是财政投入机制不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财政投入总量不足，且分配不均衡，资金主要集中在设施建设阶段，后续运营、人员培训、服务补贴等投入不足，导致设施难以持续运营；三是精准保障政策缺失，针对高龄、失能、独居、留守等特殊困难农村老年人的精准帮扶机制不完善，服务供给缺乏针对性，难以满足不同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四是监管机制不健全，农村养老服务机构、互助养老站点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资金使用等缺乏有效监管，服务规范性难以保障。

3.2.3. 社会支持网络薄弱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传统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而社会化支持网络尚未有效建立。一方面，家庭照护能力下降，子女长期在外务工，难以承担照料老人的责任，空巢、独

居老年人的日常照料、情感陪伴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农村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发展滞后，参与养老服务的渠道有限，邻里互助、社区共建的养老氛围尚未形成，难以弥补政府与家庭服务的不足。此外，农村社会交往空间收窄，老年人参与村庄公共事务、集体活动的机会减少，社会归属感与被尊重感降低，进一步加剧了养老服务困境。

4.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的路径

4.1. 满足农村老年人的物质保障需求

“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3] (p. 146) 物质需要是老年人最基本、最首要的需求，也是农村养老服务必须优先保障的核心内容。提高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质量，首先要从夯实物质基础、补齐服务短板入手，为老年人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保障与照料支持。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完善政策支持与财政投入机制，持续提升农村养老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养老保障差距。同时，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养老服务点、日间照料中心、助餐助浴等基础服务常态化运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就近养老、便捷养老的现实难题。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强化物质供给能力，让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与健康照料得到坚实可靠的保障。

4.2.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与交往融入

社会交往需要是由人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内在需求，也是提升老年人生活归属感与幸福感的关键。在农村养老服务建设中，应当更加重视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与社会联结，通过构建多层次社会支持体系，为老年人创造交往机会、拓展参与渠道。未来来自子女支持的资源会随着家庭子女数的减少而减少，而朋友邻里、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支持作用会日显重要^[5]。基层组织可积极搭建平台，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与村务协商、乡风文明建设、政策宣传等公共事务，充分发挥老年人的经验优势与主体作用，使其在参与中获得尊重与认同。同时，依托农村熟人社会特点，我们需要大力发展互助养老。互助养老是农村养老的出路，通过互助养老充分调动农村低龄老年人自愿为高龄老年人服务，低龄老年人通过服务获得了尊重、友好情感、有用感，甚至一定的经济回报，以及对未来的预期，而高龄老年人则一直可以保持与村庄和老年人群体的血肉联系^[6]。推动低龄老人帮扶高龄老人、健康老人照料失能老人，以邻里互助、亲情陪伴弥补专业服务不足，让老年人在社会交往与相互支持中安享晚年。

4.3. 提升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在物质需要与社会交往需要得到基本满足之后，精神文化需要成为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在今天老年人不断增多，社会物质财富还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需要，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家庭养老仍肩负着历史重任的中国社会，弘扬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尤显重要^[7]。因此，我们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乡村氛围，强化家庭在情感慰藉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基层组织应依托村级文化阵地，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农村实际的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学习交流等活动，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通过持续完善精神文化供给，让农村老年人实现精神有寄托、情感有归属、生活有乐趣，真正从“被动养老”转向“主动享老”，让老年人在晚年生活中有尊严、有价值。

5. 结语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已成为应对时代挑战、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议题。当前农村养老服务面临的现实困境，不仅考验着我国基层治理能力，也对新时代民生保障体系提出

了更高要求。要切实提高和完善,就必须回归服务的本质,把促进老年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在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的过程中,要立足老年人物质、社会、精神三个层次的现实需要,通过政府、社会、家庭多方协同发力,形成政策、资源与服务的合力,才能真正构建起适配农村实际、贴近老年人心声的养老服务体系,让农村老年人都能拥有安稳、温暖且有尊严的晚年。

参考文献

- [1]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J]. 中国统计, 2021(5): 10-11.
- [2] 武潇斐. 马克思需要理论视阈下“贫困”的三重内涵[J]. 理论研究, 2017(6): 39-43+60.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4] 裴德海. 马克思“需要理论”的价值向度[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33(1): 1-5.
- [5] 李建新. 老年人口生活质量与社会支持的关系研究[J]. 人口研究, 2007(3): 50-60.
- [6] 贺雪峰. 互助养老: 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5): 1-8.
- [7] 邬沧萍, 王琳, 苗瑞凤. 中国特色的人口老龄化过程、前景和对策[J]. 人口研究, 2004(1): 8-15.